



光伏信息精选

(2024. 07. 29-2024. 08. 04)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xxh.org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 1.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三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1
- 2. 人民日报：我国能源供应能力稳步提升 18
- 3. 王勃华：行业形势严峻 建议推动落后产能出清 22
-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24
- 5. 新政引导光伏产业进一步提档升级 25
- 6. 32.5%！中国科研团队成功突破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制备难题 28

企业动态

- 7. 晶科能源获批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31
- 8. 正泰新能 ZBB-TOPCon 78 版型组件通过两家国际权威机构加严测试 32

政策信息

- 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 34
- 10. 长三角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 40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三季度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上半年能源形势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介绍新型储能发展和绿证核发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家能源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将例行发布上半年能源形势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介绍新型储能发展和绿证核发工作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有发展规划司副司长董万成先生、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先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女士、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陈静女士。我是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张星。各位司长发布内容之后，统一安排回答记者提问。现在，请董万成副司长发布上半年能源形势。

【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董万成】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好！下面我就今年上半年全国能源形势作简要介绍。今年以来，能源行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全面总结能源安全新战略实施十年来的实践成效，扎实推动能源革命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动能源

高质量发展。

今年上半年，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能源供需平衡。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能源消费总体保持稳定增长。全社会用电量约 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第一、二、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8.8%、6.9%、11.7%。工业是拉动用能增长的主力，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7%。煤炭、汽油、柴油消费量小幅增长，天然气、煤油消费量较快增长。

二是，能源供应整体充足，价格总体稳定。煤炭日均产量保持在 1200 万吨以上，煤炭进口 2.5 亿吨，在去年高基数基础上同比增长 12.5%。原油产量同比增长 1.9%，原油进口约 2.8 亿吨，同比有所下降。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6.0%，在中俄东线管道天然气增加、国际液化天然气（LNG）现货价格下降等因素推动下，天然气进口约 892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3%。

三是，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基础进一步夯实。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统调电厂存煤达 2 亿吨以上，港口库存也处于历史高位，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跨省跨区通道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电力互济能力持续增强。新型储能装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进一步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电力调节能力不断提升。加强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确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四是，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非化石能源发展保持强劲势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约 1.28 亿千瓦，占新增发

电总装机的 84%。水电出力在去年低基数基础上加快恢复，6 月份发电量同比增长 44.5%。积极推进绿证核发全覆盖，扩大绿证应用，加强绿证与碳市场有效衔接，推动国际互认。积极推动氢能在交通、工业等领域的多元化应用。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谢谢董万成副司长。请潘慧敏副司长介绍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 潘慧敏]

今年以来，国家能源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统筹能源安全供应和绿色低碳发展，全力增加清洁电力供应，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新成效。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2024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占全国新增电力装机的 88%。其中，水电新增 499 万千瓦，风电新增 258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 1.02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新增 116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6.53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约占我国发电总装机的 53.8%，其中，水电装机 4.27 亿千瓦，风电装机 4.67 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 7.14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4530 万千瓦。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11.8 亿千瓦)已超过煤电装机(11.7 亿千瓦)。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稳步迈上新台阶。2024 年上半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5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2%，约占全

部发电量的 35.1%；其中，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达 9007 亿千瓦时，约占全部发电量的 20%，同比增长 23.5%，超过了同期第三产业用电量（8525 亿千瓦时）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757 亿千瓦时）。

水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499 万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219 万千瓦，抽水蓄能 280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水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4.2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73 亿千瓦，抽水蓄能 5439 万千瓦。2024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水电发电量 5526 亿千瓦时，全国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477 小时。

风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容量 2584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其中陆上风电 2501 万千瓦，海上风电 83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风电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4.6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其中陆上风电 4.29 亿千瓦，海上风电 3817 万千瓦。

2024 年上半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50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6.1%。

光伏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 1.02 亿千瓦，同比增长 31%，其中集中式光伏 4960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5288 万千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7.13 亿千瓦，同比增长 52%，其中集中式光伏 4.03 亿千瓦，分布式光伏 3.1 亿千瓦。

2024 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发电量 391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全国光伏发电利用率 97%。

生物质发电建设和运行情况。2024 年上半年，全国生物质发电新增装机 116 万千瓦，累计装机达 45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5.7%。生物质发电量 10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谢谢潘慧敏副司长。请边广琦副司长介绍新型储能发展相关情况。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 边广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指出，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新型储能是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同时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拓展，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投资就业，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之一。国家能源局高度重视新型储能发展工作，持续引导新型储能健康有序发展，推动新型储能发挥功效。

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稳步增长，已投运装机超 4400 万千瓦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4444 万千瓦/9906 万千瓦时，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40%。从地区分布看，西北、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占全国超过 50%，其中，西北地区 27.3%，华北地区 27.2%，华中地区 15.3%，南方地区 15.2%，华东地区 14.6%，东北地区 0.4%。从技术路线看，多个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项目投产，构网型储能探索运用，推动技术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已投运锂离子电池储能占比 97.0%，压缩空气储能占比 1.1%，铅炭（酸）电池储能占比 0.8%，液流电池储能占比 0.4%，其他技术路线占比 0.7%。从应用场景看，独立储能、共享储能装机占比 45.3%，新能源配建储能装机占比 42.8%，其他应用场景占比 11.9%。

二、新型储能调度运用不断增强，调节作用逐步显现

今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4〕26 号），规范新型储能并网接入，促进新型储能高效调度运用。文件印发以来，我们组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公司完善规则，细化举措，持续抓好落实工作。

2024 年以来，新型储能调度运用水平持续提高，新型储能调节作用不断增强。根据电网企业统计数据，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 2024 年上半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390 小时、等效充放电次数约 93 次，较 2023 年上半年分别提高约 100%、86%。在市场运行较为成熟的山东、甘肃等地区，新型储能调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南方电网公司经营区 2024 年上半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560 小时，已接近 2023 年全年调用水平。

通过调研发现，随着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的增加，新型储能促进新能源开发消纳和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的作用逐步增强，有效服务能源安全保障。例如山东省截至 6 月底，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521 万千瓦，有力促进了本省新能源消纳；江苏省截至 7 月 15 日，建成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 540

万千瓦，为今年迎峰度夏提供了重要保障。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加强规划引领，强化试点示范，优化调度运用，健全标准体系，完善市场机制，持续推动新型储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谢谢边广琦副司长。请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陈静介绍绿证核发工作情况。

[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静]

各位记者朋友，大家上午好！下面我就 2024 年上半年绿证核发情况作简要介绍。实施绿证制度是我国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保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的有力抓手，更是推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内容。自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以来，我们积极推进绿证核发相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绿证核发数量快速增长。2024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 4.86 亿个，同比增长 13 倍。其中风力发电 1.97 亿个，常规水电 1.02 亿个，太阳能发电 1.33 亿个，生物质发电 5435 万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1.65 万个。核发补贴项目绿证 1.29 亿个，核发无补贴项目绿证 3.57 亿个。自 2017 年实施绿证制度以来，累计核发绿证约 7.07 亿个，其中风力发电 3.15 亿个、常规水电 1.02 亿个、太阳能发电 2.29 亿个、生物质发电 6068 万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 2 万个。

二是绿证交易市场更加活跃。2024 年上半年，全国参与绿

证市场交易的买方企业和个人主体 3.9 万个，同比增长 4 倍，交易绿证 1.6 亿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 7737 万个），同比增长 6 倍，其中风力发电 9539 万个，太阳能发电 6413 万个，生物质发电 18.5 万个，市场活力有效激发。

三是绿证核发质效显著提升。国家能源局充分利用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完成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核心功能开发，于 6 月 30 日上线运行，通过建立一个账户、汇集两类数据、贯通三个环节，切实提升绿证核发质效。目前系统已为绿证核发交易主体建立唯一绿证账户 11.2 万余个，汇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数据 8.3 万余条，并稳步推进与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电量数据建立映射关系，为实现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数据为基础，与发电企业或项目业主提供数据相核对的方式核发绿证提供了信息化支撑。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继续与有关部门、企业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做好历史电量数据归集，盘活有效期内历史电量绿证核发“存量”；提升项目信息关联效率，扩大分布式发电项目绿证核发“增量”，不断完善绿证制度体系，扎实推进绿证核发全覆盖，全力支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谢谢大家。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谢谢陈静副主任。现在开始提问，请各位记者朋友围绕今天新闻发布会的内容提出问题，提问时请先报一下自己所代表的新闻机构。

[澎湃新闻新闻记者]

我的问题是目前市场对国内绿证交易关注度很高，能否介绍一下近期绿证交易市场的情况？

[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静]

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今年，随着一系列完善绿证制度相关政策的出台，绿证与能耗双控政策衔接更加紧密，绿证应用场景不断扩展，绿证交易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

今年上半年，企业参与绿证、绿电交易的热情高涨，全国交易规模正持续稳步扩大，参与绿证市场交易的买方企业和个人主体 3.9 万个，同比增长 4 倍，交易绿证 1.6 亿个，同比增长 6 倍。购买绿证数量最多的企业买入绿证 810 万个，排名靠前的买方企业集中在电力、热力、燃气、制造业等行业，排名前 20 的企业共购买绿证 4772 万个，占总交易绿证数量的 30%；售出绿证数量最多的企业卖出绿证 227 万个，排名靠前的卖方企业主要分布在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黑龙江省、山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省等省份；排名前 20 的企业共售出绿证 1984 万个，占总交易绿证数量的 12%。

今年 6 月，在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上线运行之际，南方区域达成全国最大规模的单批绿证交易。广东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等 654 家经营主体达成 2482 万个绿证交易，折合电量约 248 亿千瓦时。后续我们将继续引导大型国有企业、跨国企业、外向型企业通过购买和使用绿证实现绿色电力消费，为社会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和双碳目标实现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经济日报记者]

刚才边司长介绍，新型储能已在多地发挥作用，调用水平非常高，请问可以介绍两个具体的案例吗？

[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 边广琦]

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我们今年针对新型储能调用情况和发挥功效情况开展了调研，就调研中发现的案例进一步与大家交流。

一是山东省创新调用方式，在电力宽松时段，实行独立储能自调度；在电力供应紧张、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接受电网统一调度，新型储能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此外，开展配建储能转为独立储能试点，发挥各类储能功效。2024年上半年，山东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520小时，同比增加153小时，消纳新能源电量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4%。

二是江苏省强化顶层设计、优化并网流程、专班调度协调，推动新型储能跨越式发展。7月15日，江苏开展新型储能集中调用测试，全省新型储能可提供约500万千瓦顶峰能力。7月23日，江苏电力负荷创历史新高，预计电力缺口约600万千瓦，新型储能在实际应用中提供了约400万千瓦顶峰能力，有效填补了电力缺口，为电力保供提供了重要支撑。据江苏省测算，今年集中投运的新型储能可有效节省其他电力建设投资，预计每年可帮助电网消纳约30亿千瓦时新能源电量，各方面效益明显。

此外，浙江、辽宁等因地制宜探索新型储能应用。例如浙江某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锂电池储能电站的投产，缓解了当

地某 500 千伏主变断面重载，为燃机检修提供了条件，促进区域电力电量平衡。辽宁某 10 万千瓦/40 万千瓦时液流电池储能电站成功开展黑启动大容量火电机组试验，验证了新型储能经主网架启动火电机组的可行性，有助于提升城市电网的安全韧性。

以上案例展现了新型储能多样化功能，相信未来新型储能还会有更多生动实践。

[总台中国之声记者]

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非常迅猛，目前保有量已经超过了 2400 多万辆，这也带来非常旺盛的充电需求，国家能源局在今年上半年开展了哪些推动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国家能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撑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一是充电设施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6 月底，全国充电桩总量达到 1024.4 万台，同比增长 54%；其中公共桩 312.2 万台，私人桩 712.2 万台，公共桩额定总功率超过 1.1 亿千瓦，保障了 2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二是充电网络范围持续延伸。上半年，全国新能源汽车充电量约 51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五一”假期单日高速公路充电量创历史新高。为打造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长途出行的城际充电网络，我们会同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重

大节假日高速公路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水平的通知》，持续加密充电设施点位布局，截至目前高速公路服务区（含停车区）已累计建成 2.72 万台充电桩，基本覆盖全国所有省份。

三是加快补齐农村地区充电短板。我们组织部分县乡地区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应用推广，全国超过三分之一的省份已将充电设施布局至所有乡镇，有力支撑了新能源汽车下乡。

四是增强规划引领效能。我们印发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指南》，指导地方科学规划建设规模、网络结构、布局功能和发展模式，更好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场景的充电需求。

五是加快车网融合互动应用。我们指导地方政府和相关企业开展车网互动配套政策研究与技术验证，深圳、广西等地区推动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和需求响应，有效降低了尖峰负荷，促进了新能源消纳。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继续推动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请问今年上半年能源投资建设有什么特点？

[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董万成]

谢谢你的提问。据监测，今年上半年，全国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超过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7%。这既充分反映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良好势头，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总体上看，能源投资建设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全国能源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今年上半年，随着“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逐步落地，全国能源重点项目投资保持较快增长，能源新业态投资持续扩大，能源新兴产业投资对调整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发挥。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完成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6.8%、20.8%、10.7%。

二是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增势良好。太阳能发电、陆上风电投资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上半年完成投资额约4300亿元。分布式光伏保持快速发展，上半年投资同比增长76.2%，江苏、浙江、安徽、云南、广东新建项目投资加快释放。在建核电项目投资平稳释放，新开工项目逐步形成有效投资。抽水蓄能投资增势加快，上半年投资增速较去年同期增加30.4个百分点。

三是能源安全保障投资持续扩大。电源、电网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电网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内蒙古、浙江、安徽、江西一批迎峰度夏电力保供重点电源项目陆续投运，东中部负荷中心地区一批今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重点电网工程建成投产。大庆、胜利、长庆、西南等陆上主力油气田勘探开发投资稳步释放，海上大型油气田开发持续形成有效投资。

四是能源新业态投资加快释放。上半年能源新业态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13.9%。新型储能投资保持较快增长，江苏、广东、广西、山西一批新建独立储能项目加快落地。充换电基础设施和氢能投资继续快速增长，江苏、广东、河南、江西、四川、贵州加大公共充电桩布局力度，内蒙古在建绿氢制备项目

投资加快释放，河南一批加氢设施项目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

[中能传媒记者]

我们知道 6 月 30 日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请问该系统会对绿证核发和交易有什么推动作用？

[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 陈静]

谢谢这位记者朋友的提问。系统建设过程中，国家能源局按照“核发统一、交易开放、信息透明”原则，不断提升系统建设成效，推动绿证核发交易“三全”目标落地落实，有效促进绿证作用充分发挥，提升绿色低碳消费理念。

推动绿证核发实现“全覆盖”。系统联通可再生能源建档立卡信息平台，汇集各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全部电量数据，绿证核发改为以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基础，大幅减少人工审核工作量，绿证审核核发时间缩短 85%，切实提升绿证核发效率，为加快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提供坚实保障。

推动核发交易实现“全协同”。系统与中国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及北京、广州、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平台等 4 个交易平台通过数据专线实现了互联互通，形成绿证“核发统一组织、交易面向社会”的良好机制。绿证由国家能源局统一核发，绿证交易由交易平台按相关规范组织开展，绿证价格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交易信息同步至系统，由系统协同统一进行绿证划转，实现核发交易全周期数据真实可信，全过程可追溯。

推动绿证信息实现“全透明”。系统具备较为完善的数据

统计分析功能，通过汇集绿证核发及各绿电绿证交易平台交易数据，将按月形成全国绿证核发交易监测月报，定期发布数据信息，确保全国绿证核发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为绿证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能耗“双控”、碳市场等政策有效衔接创造了技术条件。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记者]

我国今年上半年电力供需情况如何，现在夏天正是用电高峰，迎峰度夏期间电力供应是否平稳？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谢谢你的提问，我来回答这个问题。今年上半年我国电力需求稳步增长，1-6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4.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长8.8%、第二产业增长6.9%、第三产业增长11.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9.0%；分省份看，全国各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均实现正增长，其中西藏、新疆、云南、安徽等15个省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上半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稳，除云南外，全国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4月10日起，云南省因火电增发稳发，水电蓄能及火电存煤同比有较大增量等原因，电力供需形势好于预期，已全面放开负荷管理。

入夏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最大电力负荷快速攀升，多次刷新历史最高纪录。7月24日，全国最大电力负荷达14.51亿千瓦，为历史新高，相比去年最大负荷超1亿千瓦。目前已有北京、天津、冀南、蒙东、上海、江苏、浙江、

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重庆等 17 个省级电网负荷创历史新高。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各地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

当前正是迎峰度夏电力保供的关键时期，国家能源局将持续强化能源电力监测预警、发挥高峰时段系统顶峰能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加快建设投产、指导各地做实做细工作预案，全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需求。

[新华社中经社记者]

如何看待下一步我国能源发展面临的挑战？下一步做好统筹协调能源局有哪些部署？

[发展规划司副司长 董万成]

谢谢这位记者的提问。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是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我国是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实现这一目标，面临一些困难挑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能源需求压力巨大，我国人均能源消费量仅为 G7 国家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人均生活用电量不到美国的 1/4，今后一个时期能源消费还将保持刚性增长，保障能源安全可靠供应，特别是迎峰度夏、度冬等时段的用能需求，面临较大压力；二是清洁能源供给制约较多，新能源快速发展面临用地等要素保障压力，电力系统承载力有待提升，灵活调节能力需求进一步增加，全社会用能成本面临上涨压力；三是消费侧低碳转型任务艰巨，当前我国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仍有

超过 10% 的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全社会节能挖潜亟待强化，终端用能清洁化低碳化水平有待提升。

应对这些困难挑战，做好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三者的统筹平衡，需要坚持系统观念，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这也是今后一段时期能源工作的核心任务，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能源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深入分析能源供需变化、能源转型发展的新趋势，系统谋划“十五五”新型能源体系建设的思路和阶段性目标任务。

二是加强能源科技创新，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推动先进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使科技创新成为能源转型变革的核心驱动力。

三是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纵深推进电力、油气等领域改革，加快建立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政策机制，进一步激发各类主体活力动力，形成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更大合力。

【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 张星】

由于时间关系，今天的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本场发布会由新华网、我局门户网站同步现场图文直播，我局微信公众号转发，请大家关注。谢谢各位！再见。

人民日报：我国能源供应能力稳步提升

4.86 亿个，绿证核发数量同比增长 13 倍；超 4400 万千瓦，新型储能已投运装机较去年底增长超 40%；超 1.2 万亿元，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 17.7%……

近日，国家能源局公布上半年能源发展“成绩单”，一组组数据展现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实际成效。当前正值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关键期，相关工作进展如何？能源投资建设呈现哪些特点？记者采访了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人。

全国统调电厂存煤达 2 亿吨以上，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

“今年上半年，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能源供需平衡。”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董万成说。

看消费，全社会用电量约 4.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1%。工业是拉动用能增长的主力，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超 57%。

看供应，煤炭日均产量保持在 1200 万吨以上，原油产量同比增长 1.9%，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 6%。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新进展，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潘慧敏介绍，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 1.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占全国新增电力装机的 88%；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1.5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2%。截至 6 月底，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已超过煤电装机。

入夏以来，多地出现持续性高温天气，最大电力负荷快速

攀升。我国加快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统调电厂存煤达 2 亿吨以上，港口库存也处于历史高位，煤炭、煤电兜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跨省跨区通道输电能力持续提升。上半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39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二季度来水明显好转，西南地区水电发电量大幅增加，西南外送电量增速从一季度的同比下降 16.1% 上升至二季度同比增长 72.8%。新型储能装机保持较快增长，提升电力调节能力，进一步夯实了迎峰度夏能源保供基础。

“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应保障有力有效，各地均未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副司长、新闻发言人张星介绍，下一步，将持续强化能源电力监测预警、发挥高峰时段系统顶峰能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加快建设投产、指导各地做实做细工作预案，全力保障迎峰度夏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稳步增长，绿证交易市场更加活跃

新型储能是支撑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介绍，我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稳步增长。截至上半年，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超 4400 万千瓦，较 2023 年底增长超过 40%。从地区分布看，西北、华北地区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占全国的比重超过 50%。从技术路线看，多个压缩空气储能、液流电池储能、钠离子电池储能项目投产，推动技术多元化发展。

同时，新型储能调度运用不断增强，调节作用逐步显现。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上半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390 小

时、等效充放电次数约 93 次，同比分别提高约 100%、86%。南方电网公司经营区上半年新型储能等效利用小时数达 560 小时，已接近 2023 年全年调用水平。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量。实施绿证制度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力抓手。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副主任陈静介绍，自 2017 年实施绿证制度以来，累计核发绿证约 7.07 亿个。绿证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上半年全国参与绿证市场交易的买方企业和个人主体 3.9 万个，同比增长 4 倍，交易绿证 1.6 亿个（其中随绿电交易绿证 7737 万个），同比增长 6 倍。

“6 月份国家绿证核发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系统联通了可再生能源建档立卡信息平台，汇集各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全部电量数据，绿证审核核发时间缩短 85%，提升了绿证核发效率。”陈静说。

能源安全保障投资持续扩大，太阳能发电和陆上风电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

勘探发现我国首个超深水超浅层气田陵水 36—1、甘肃至浙江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开工建设、新疆首座抽水蓄能电站投产发电……今年以来，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董万成介绍，上半年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超过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7%。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完成投资同比分别增长 26.8%、20.8%、10.7%。

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增势良好。太阳能发电、陆上风电投资保持两位数增长，上半年完成投资额约 4300 亿元。分布式光伏上半年投资同比增长 76.2%。在建核电项目投资平稳释放，新开工项目逐步形成有效投资。抽水蓄能投资增势加快，上半年投资增速较去年同期增加 30.4 个百分点。

能源安全保障投资持续扩大。电源、电网投资保持较快增长，一批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电网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大庆、胜利、长庆、西南等陆上主力油气田勘探开发投资稳步释放，海上大型油气田开发持续形成有效投资。

能源新业态投资加快释放。新型储能投资、充换电基础设施和氢能投资等保持较快增长，上半年能源新业态重点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3.9%。

“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低碳是能源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方向。实现这一目标，我国还面临着能源需求压力巨大、清洁能源供给制约较多、消费侧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挑战。”董万成表示，今后一段时期，将重点抓好加强能源高质量发展统筹谋划、加强能源科技创新、深化体制机制创新等三方面工作，形成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更大合力。

（来源：国家能源局）

王勃华：行业形势严峻 建议推动落后产能出清

7月25日，光伏行业2024年上半年发展回顾与下半年形势展望研讨会在温州召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王勃华在会上表示，2024年上半年，国内光伏行业发展可谓“冰火两重天”，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32%，但多晶硅、硅片价格下滑超40%，电池片、组件价格下滑超15%。

出口方面，上半年硅片、电池、组件出口量分别同比增长34.5%、32.1%、19.7%，但光伏产品出口总额约186.7亿美元，同比下降35.4%，持续“价减量增”的态势。从出口产品结构来看，硅片、电池片出口占比有所下降，组件出口占比有所增加。

王勃华表示，从技术上看，我国与世界电网仍具备承载更多光伏发电的潜力，预计2024年全球新增装机390GW~430GW，仍将维持高位，主要集中于中、美、欧、印等市场，同时，考虑到消纳红线放开至90%、大基地项目建设加速、电网建设进程加快和多举措支持分布式发展等因素，2024年我国的光伏新增装机将保持高位，预计为190GW~220GW。

然而，王勃华也表示，当前整个光伏行业的形势非常严峻，多晶硅等多环节价格击破成本线，组件开标价格也持续下降，基本在0.7元/W~0.8元/W，造成了全产业链的亏损，

披露半年报预报的主产业链企业中，大多数处于净利润亏损状态，且与一季度相比，二季度多数主产业链企业预期亏损加剧。

据介绍，今年上半年，国内投产/开工/规划的光伏项目数量同比下降超 75%，超 20 个项目宣布终止（中止）或延期，企业开工率下降，其中多晶硅开工率在 60%左右，硅片、电池片、组件的开工率在 50%~60%。

王勃华认为，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有多方面。一是“老玩家”转身不易，“新玩家”尚需沉淀；二是国外市场贸易保护加码，产品出口受阻；三是国内市场资源愈加吃紧，消纳问题难解。

对此，王勃华表示，光伏行业风险在当前体量下影响远胜以往，需要在积重难返前尽快调整，且行业调整宜重宜快，整合时间不宜过长。他建议推动落后产能出清，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包括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先进产能建设的引导，地方政府要严控不合理的救市行为，企业要审慎上马新投资，鼓励有针对性地收购跨界企业退出行业所遗留的新建产能，金融机构要避免向即将被出清的产能“输血”。

（来源：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单晶复投料均价为 34 元/千克，单晶致密料均价为 32 元/千克，N 型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5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70 元/Pc；N 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0 元/Pc，N 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5 元/Pc，N 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25 元/Pc。

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5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85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1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3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2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4 元/W；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6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90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5.50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4.50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新政引导光伏产业进一步提档升级

为进一步加强光伏制造行业管理、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发布《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 年本）》（以下简称《规范条件》）、《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4 年本）》（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述两份文件均由 2021 年版本修订而来。

业内人士认为，当前，光伏行业进入新一轮震荡周期，新政加强政策引导并在技术指标、产能利用等方面提出要求，将促进光伏产业提档升级。

顺应发展需求

近年来，乘着新能源发展浪潮，大批企业涌入光伏赛道。2023 年以来，赛道愈发拥挤、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全球范围内供需失衡。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今年底，全球太阳能电池板供应量将达 1100 千兆瓦，约是需求的 3 倍。

供需错配引发多晶硅、电池片、组件等光伏产品价格快速下滑。由于行业洗牌加剧，部分头部企业已出现亏损，尾部企业则直面被淘汰风险。在快速扩张过程中，行业亟需革新。

“《规范条件》《管理办法》顺应行业发展需要和技术发展最新情况。”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江华表示，《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自 2013 年发布以来，根据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先后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修订，通过政策引导并在技术指标、产能利用、生产能耗等方面提出要求，

促进光伏产业升级。截至 2023 年底，已累计公告十二批共 329 家、撤销七批共 120 家企业名单。名单涵盖光伏制造业主要环节 60%以上骨干企业，并被电站企业、金融机构等广泛应用，有效促进了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孙传旺在接受《中国能源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产能保持高速增长。与此同时，光伏技术加速迭代，市场竞争更加依赖前瞻技术与先进产能。在规模扩张与技术变革的共同作用下，光伏行业步入新一轮调整周期，出现产品价格下滑、部分项目停产或企业退出等现象。在此背景下，亟需政策强化创新引领，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实现降本增效与提档升级。”

杜绝低水平扩张

江华表示，当前，加强供给端调控是加快恢复供需平衡的关键举措。

《规范条件》明确，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对资金比例的表述为：新建和改扩建多晶硅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30%，其他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 20%。

对于光伏行业，我国一直都坚持高质量发展路线。业内人士认为，《规范条件》对现有项目和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技术

工艺要求普遍提高，有助于促进存量产线高效利用，引导建设先进产能，杜绝低质低效产能重复扩张。

同时，《规范条件》对于光伏产品技术指标的要求也有所提升。例如，多晶硅电池、P型单晶硅电池和N型单晶硅电池（双面电池按正面效率计算）的平均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21.7%、23.7%和26%。

“新政旨在推动光伏全产业链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避免低水平重复扩张。”孙传旺认为，一方面，当前我国光伏还处于阶段性供需错配局面，多个产业链环节存在项目停产与价格下滑等现象，需要在全产业链项目投资、产能建设等方面提高准入门槛，引导企业回归理性投资与有序竞争；另一方面，光伏高质量发展还有赖于技术的持续迭代，政策的设计和制定需结合光伏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创新支持力度与产品技术指标，引导行业转型升级。

注重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近日表示，当前，中国光伏行业竞争非常激烈，为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行业协会适时发布产业规模、产能利用率和市场需求等信息，合理引导光伏上游产能建设和释放，避免低端产能重复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在避免低水平重复扩张方面，可以及时更新与发布光伏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标准，并考虑增加产品可靠性等关键指标的试验要求。同时，持续引导光伏企业提升创新投入，避免资

本无序扩张。”孙传旺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天合光能、协鑫集团等多家光伏企业纷纷呼吁光伏行业加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规范条件》明确，光伏制造企业应具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实现产业化的核心专利，研发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且近三年未出现侵权行为；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开发、应用和保护。

在业内人士看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助于扩大头部企业优势，持续驱动光伏产业技术创新。江华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避免资本无序扩张、提升产品质量、稳定产品价格的有效途径。

孙传旺建议，持续加强对光伏行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如提供专利检索、审查、登记、保护等一站式服务等。此外，还要加快建立光伏知识产权专项检查制度，定期评估光伏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性。

（来源：中国能源报）

32.5%！中国科研团队成功突破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制备难题

8月2日，北京理工大学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发布太阳能电池领域重要研发进展：针对钙钛矿和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的效率和

寿命问题，科研团队提出“晶核工程策略”，制备出高质量的电池薄膜材料，显著提高了太阳能电池长期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相关成果发表在国际权威学术期刊《科学》上。

据介绍，北京理工大学等国内单位科研团队合作，成功突破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制备技术难题，并开发出光电转换效率达 32.5%、具有长期运行稳定性的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相关成果 2 日在国际学术期刊《科学》发表。

当前，生产生活中较常见的太阳能电池为晶硅电池，其光电转化效率在 26% 左右。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是一种新型太阳能电池，由晶硅和钙钛矿两种材料组合吸光，相较传统晶硅电池具有发电成本低、光电转化效率高的特点。长期以来，这款新型电池在制备过程中，常出现钙钛矿薄膜不均匀和晶体质量差等问题，导致成品出现缺陷，影响光电转化率和使用寿命。

“制备这种叠层电池，是在晶硅电池上先镀一层钙钛矿前驱液，该前驱液干燥时逐渐形成晶核并结晶，最后‘长’成宽带隙的钙钛矿薄膜。但由于钙钛矿材料里的组分多样、晶种相态复杂，导致‘长’出的薄膜不均匀。”北理工前沿交叉科学研究院教授陈棋说，团队创新提出宽带隙钙钛矿结晶控制策略，在前驱液中添加长链烷基胺，促使高质量晶核加速“生长”，抑制低质量晶核“生长”，从而制备出均匀的高质量宽带隙钙钛矿薄膜。

北理工材料学院助理教授陈怡华介绍，团队基于这一创新思路，分别制备出 1 平方厘米和 25 平方厘米的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对应实现的光电转换效率为 32.5% 和 29.4%，均优于传统的晶

硅太阳能电池。此外，经过最大功率点跟踪测试后，样品展现出长期运行稳定性。

实验证明，拥有这种薄膜的太阳能电池材料具有更稳定的光热转换效率。科研人员将封装的钙钛矿和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置于标准光照条件下，在 25 摄氏度和 50 摄氏度的温度下分别跟踪 1301 小时和 800 小时后，电池仍能保持超 90% 的初始效率。相较于此前的电池样品，具有更长的运行寿命。

陈棋透露，电池还展现出在极端环境应用的可能性：在全谱光照、零下温度、低气压下运行 56 小时后，依然保留了初始效率的 90.4%。下一步，团队将围绕钙钛矿和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持续开展研发，使寿命更长、运行更稳定的电池尽快投入使用。

陈棋表示，该成果为钙钛矿/晶硅叠层太阳能电池发展打下关键技术基础，有望推动其产业化应用，提升光伏发电效能，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来源：新华社、北京日报）

晶科能源获批浙江省重点实验室

近日，浙江省科技厅公布 2023 年度第二批全省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由晶科能源牵头的“全省先进叠层光伏技术重点实验室”荣获本次认定，成为全省重点实验室。该实验室致力于解决光伏行业晶硅电池效率突破的科学问题与技术难题，实现光伏太阳能电池理论与技术新突破。重点围绕新型光伏功能材料开发、高效钙钛矿/晶硅叠层电池结构改进研究、钙钛矿/硅叠层组件互联技术研究等三方面开展研究，从材料、器件、组件等三个维度探究先进叠层技术，推动全球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

下一步，实验室将按照创建要求，围绕主攻方向及制定目标、落实课题研究，将实验室打造为长三角钙钛矿/硅叠层光伏示范性平台，建成国际领先的先进叠层光伏技术重点实验室，推动叠层光伏技术产业化进程。

公司将以此批建设为重要契机，集中优势技术力量，开展先进创新研究，致力于打造尖端技术新高地，为全球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科技支持和智力支撑。

（来源：晶科能源 JinkoSolar）

正泰新能 ZBB-TOPCon 78 版型组件通过两家国际权威机构加严测试

近日，正泰新能 ZBB-TOPCon 78 版型双玻组件凭借优异的性能，成功通过国际权威机构 TÜV 莱茵、TÜV 北德依据 IEC63126-2020 标准进行的热斑 Level2 等级加严测试，彰显正泰新能 ZBB-TOPCon 技术及产品的卓越可靠性！

在光伏组件的实际应用中，阴影、灰尘等外界因素经常导致光伏组件中电池局部受到遮挡，该电池片产生的电流会低于其他正常发电的电池，被遮挡部分电池片将不提供功率贡献并在组件内部成为耗能负载，消耗其他电池的电能从而产生大量热能，导致组件局部温度升高，由此引发“热斑效应”。

正泰新能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将质量可靠性融入研发和制造管控的全过程和体系之中。为验证正泰新能组件产品的极致可靠性，ZBB-TOPCon 78 版型高电压双玻组件分别在 TÜV 莱茵、TÜV 北德按照最新 IEC63126-2020 标准中的最高热斑等级 Level2 进行测试。

常规热斑测试环境温度为 50℃，加严测试则将环境温度提高到了极为严苛的 70℃ 以上。经过长期的测试考验，正泰新能 ZBB-TOPCon 78 版型高电压双玻组件外观无明显变化，衰减率仅 0.60%，远低于 5% 的测试标准。

除权威机构的测试外，正泰新能内部实验室按照 IEC 标准也进行了多轮热斑测试，均未发现任何异常。为了更真实模拟

ZBB-TOPCon 78 版型高电压双玻组件实际系统表现，相较于常规组件安装时会留有通风空隙，我们选择了贴合安装面、无通风渠道的安装场景进行测试。实测安装表面温度突破 80℃，组件热斑测试区域最高温度达 190℃。经过一个月以上昼夜交替的长期监测，组件外观、EL 表现无明显变化，表现尤为优异。

正泰新能 ZBB-TOPCon 组件技术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焊带和电池之间的连接方式。焊带和电池直接通过低流动高粘接效果的载体膜实现进一步增强连接，每根细栅线均可以与焊带进行互联。当组件局部受到遮挡时，ZBB-TOPCon 组件是通过超多焊带与电池栅线间形成超密的多点网状接触，降低单点的传输电流，减少局部发热；同时，载体膜对焊带紧密的包裹性也为 ZBB 组件的优异表现提供了有力保障。

此外，正泰新能 ZBB-TOPCon 产品具备如此优异的抗热斑性能，还得益于正泰新能自研的 TOPCon 4.0 电池优异的漏电流表现。相较于传统 PERC 电池，其漏电流更低，在发生热斑时，组件的整体温度也会更低。

正泰新能 ZBB-TOPCon 78 版型高电压双玻组件的可靠性表现已通过权威第三方机构认证，进一步证明了 ZBB-TOPCon 组件技术具备更大的延展性。未来，正泰新能将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持续优化组件产品性能，推出不同版型的 ZBB-TOPCon 组件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更高效、更可靠、更安全的光伏组件产品及服务，共同创造一个绿色、可持续的未来。

（来源：正泰新能 Astronergy）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4〕107号）

华北、东北、西北、华东、华中、南方能源监管局，山东、浙江、河南、湖南、贵州能源监管办，河北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陕西省能源主管部门，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2024年能源监管工作安排，我局决定在部分省份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能源转型发展大局，聚焦分布式光伏备案、接入电网、交易、结算等工作环节，加强对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查找问题，针对性地提出监管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接入电网服务效率，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

二、监管范围和对象

（一）监管范围

河北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陕西省；监管项目开发建设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2024年6月，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选

取一定数量项目进行监管。

（二）监管对象

对地方各级能源主管部门的分布式光伏备案等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对电网企业在分布式光伏接网、交易、结算等方面开展监管；专项监管可视情况延伸至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企业。

三、监管内容

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备案、接入电网、交易、结算等 4 方面，有关省份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选择监管重点方向。

（一）分布式光伏备案工作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是否制定并发布关于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的管理规定，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企业备案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备案工作流程是否职责清晰、简洁高效，并及时公开；项目备案资料是否完整、准确，台账是否清晰并滚动更新；项目备案、建设和运行信息是否及时报送、抄送相关单位；是否存在增加备案前置条件的情况；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上网模式等实际情况与备案情况是否一致，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履行备案变更手续；是否存在不当市场干预，包括强制要求配套产业、限制投资主体开发建设行为、进行“垄断式开发”等；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的地区，是否根据电网承载能力评估结果，合理安排分布式光伏备案规模和建设时序。

主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 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新能源及抽水蓄能开发领域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3〕106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23〕74 号）等。

（二）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工作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并网申请相关资料是否准确、真实；光伏发电组件、逆变器等设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许可机构的检测认证，是否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接入系统方案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是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接入和并网运行验收办法，并网调试和验收工作是否规范开展；并网调度协议是否按要求签订；接入电网相关手续办理时限是否符合电网公平开放监管的有关管理要求；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的地区，评估工作是否合理规范，评估结果是否及时公开等。

主要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49 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能

综通新能〔2023〕74号）、《分布式电源接入电网承载力评估导则》（DL/T 2041—2019）等。

（三）分布式光伏交易工作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购售电合同的签订是否及时；购售电双方权利和义务是否明确，交易电量、电价、结算方式等是否明确；计量装置的安装是否符合要求，交易电量的计量是否准确等。

主要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0〕79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电费结算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22〕92号）等。

（四）分布式光伏结算工作

主要监管内容包括电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购售电合同约定；计费电量是否真实、准确；电费结算是否及时；结算方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等。

主要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

改价格〔2021〕83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电费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0〕79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电费结算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综通法改〔2022〕92号）等。

四、监管步骤

本次监管工作分4个阶段开展，具体如下：

（一）启动部署（7月中旬）

国家能源局编制印发监管工作通知，启动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明确监管对象、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做好具体工作安排。

（二）自查自纠（7月中旬—8月底）

被监督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被监管电网企业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系统梳理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于8月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报送自查报告（电网企业以省公司为单位报送），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三）现场监管（9月）

国家能源局组织成立监管工作组，对被监督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被监管电网企业报来的自查报告进行汇总分析，选取部分突出问题进一步开展现场监管，核查有关情况，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其中，安徽省、山东省有关工作应与综合监管充分衔接。

（四）问题处置（10月初—11月中旬）

国家能源局汇总梳理现场监管工作情况，按照《能源监管发现问题后续处理工作规范》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约谈督办、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并将监管工作情况适时按程序发布。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按照监管要求做好配合工作，客观、真实地准备相关材料和有关数据，积极配合现场监管工作。有关派出机构要与现场监管工作组加强沟通协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形成监管工作合力，提高监管工作成效，并做好专项监管与综合监管的有效衔接。

（二）加强自查整改。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按照监管内容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要认真查找工作差距，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举一反三、全面整改。

（三）严守工作纪律。监管工作组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吃住行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做到依法用权、程序规范。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认真接受监督，不得干预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联系电话：010-81929523

附件：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自查报告参考格式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长三角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

近日，《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正式发布，三省一市在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中提出了 9 个方面，共 165 项重点任务。其中提出，编制实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方案，加快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华东抽水蓄能基地。

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方面，首先是大力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在保障区域能源安全的同时，持续推进重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促进能源电力低碳转型，提高省间互济互保能力。

其次是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推进海铁联运发展，提升水水中转比例，深化区域船舶和港口的污染防治和绿色化协作。

第三是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继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通过绿色低碳供应链、绿色领军企业等的培育，提升行业绿色化发展水平。此外，将加快推动区域性排污权交易、绿色金融等制度创新，力争进一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制度。（详见原文）